检查标准2 统计基础工作（市区共有）

检查内容：

是否设置统计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

检查标准：

（一）原始记录应体现其生产、经营、管理活动的过程和成果，满足报表填报依据，如入库单、出库单、发票凭证、协议合同等。统计台账应对原始记录进行整理汇总，便于统计报表填报，包括生产经营、能源和水消费、劳动情况、固定资产投资等统计台账。

（二）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相关法律规范、统计年报和定期统计报表报表制度

（三）依据条款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二十四条　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、数字化、标准化，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、签署、报送、归档等管理制度。